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125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0252037号 提案的答复

陈登辉委员：

《关于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救治的提案》（2025203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省卫健委高度重视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康复相关工作，努力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多举措推进孤独症儿童筛查干预服务体系

一、强化早筛查早干预

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要求，承担儿童孤独症初筛服务，通过应用“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表”等方法为0~6岁儿童提供11次心理行为发育初筛服务，实现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的早发现。县级医疗保健机构对初筛异常儿童开展复筛，并对复筛异常的儿童及时进行健康宣教，开展个性化指导及干预，减轻或纠正儿童发育偏离，实现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的早干预。

二、开展规范化门诊建设

2023 年省卫健委印发《福建省妇幼保健机构孤独症筛查干预规范化门诊建设标准（试行）》，推动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建设标准建设孤独症筛查干预规范化门诊并予以资金支持。要求开展建设的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具备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专业干预训练以及具备提供相关的家庭干预指导、家庭干预训练、随访服务及家长心理支持的能力；要求开展建设的县（市、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具备提供相关的家庭干预指导、家庭干预训练及随访服务的能力。目前，已支持 38 家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孤独症筛查干预规范化门诊。

三、配合做好残疾评定机构和评定医师审核确认工作

与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福建省省级残疾人评定专家委员会成员和确认复检医院的通知》（闽残联组联〔2024〕7 号）、《关于确认第七批残疾评定机构和评定医师名单的通知》（闽残联组联〔2024〕120 号），配合做好残疾儿童的筛查、诊断、鉴定等工作。

四、加强科普宣传

提供儿科服务的医疗机构每年在“世界孤独症关注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公益活动，联合学校、社区举办科普讲座；将儿童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儿童健康开学第一课”讲座活动；制作孤独症相关短视频、图文科普等，通过社交媒体、公益平台扩大传

播范围，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孤独症儿童的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的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2号），不断提升医疗机构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能力，指导我省孤独症筛查干预规范化门诊建设单位提供儿童孤独症康复服务，并向当地残联申请，争取成为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张国安

联系人：黄燕凤

联系电话：0591—87836494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